

2013年重庆市双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6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年重庆市双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本金兑付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3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3年重庆市双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、**债券简称：**13渝双福。

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4400。

4、**发行人：**重庆市双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。

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12亿元

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7年期，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本金兑付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3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7、**票面利率：**7.40%

8、**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3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2日

9、**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3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
10、**兑付日：**7年期，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本金兑付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3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6年10月21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7年期，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本金兑付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3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100元×（1-本次偿还比例）
=100元×（1-20%）
=80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为“PR 渝双福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